**新竹縣政府**

**工程竣工確認紀錄(範本)**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稱 |  | 契 約 編 號 |  |
| 工 程 地 點 |  | 確 認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廠 商 名 稱 |  | 監 造 單 位 |  |
| 契約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後預定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提報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契 約 總 價 |  | 契約變更增減金額 |  |
| **一、【竣工確認經過】：**(如查驗方式、項目、數量等)**二、【竣工確認結果】：*** **確認竣工，同意廠商提報竣工。**若尚有部份瑕疵，於驗收期日仍存在，將依契約第15條(十)驗收瑕疵處理相關規定暨第4條(一)減價收受及違約罰款規定辦理。
* **未竣工**，請廠商速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以免逾期罰款。原因說明：

**三、【特別規定或約定事項】：**1. 廠商應於竣工前或竣工圖作成前，自行檢視實際所施工或供應之工作，若實際完成施作工作物之尺寸與原契約(包括完成變更後之契約)圖說或數量短少者，應主動通知監造單位，若於驗收期日未通知而經驗收不符者，即依契約第15條(十)及第4條(一)規定辦理。
2. 依據契約第15條(二)規定，廠商應於竣工後 日(工作日/日曆天)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至機關審核。竣工圖說應製作完善詳實，若有製作不實、缺漏或逾期製作之情事，由應作成者負損害賠償及危險負擔責任。
3. 本紀錄僅代表廠商已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標的、竣工。但該採購標的，可能仍有缺失，必須於驗收階段確認其是否符合規定。
4. 如經會勘結果確定已竣工者，完工日期溯及廠商申報之完工日。

**【備註】：** |
| 施 工 廠 商 | 監 造 單 位 | 主 辦 單 位 |
|  |  |  |

**註：**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1.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3.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2. 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並確認廠商是否已將履約期間所損壞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之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另應檢查工地周圍下水道之側溝、連接管、箱涵等是否排水暢通，以確認是否竣工。
3.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含不計工期天數），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
4. 實際竣工日期：如經會勘結果確定已竣工者，完工日期溯及廠商申報之完工日，若會勘結果未符，由機關敘明原因後，請廠商仍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後再行申報竣工。
5. 本表格相關條款為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契約範本，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工程契約規定參酌調整之。

|  |  |
| --- | --- |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插入相片)*照片說明：*(如工區、工項等)* |

註：現勘部分照片應有監造單位人員、主辦機關等人員入鏡，以資佐證。